**(機關名稱）（單位/特種基金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C03 |
| **項目名稱** |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收到行政院訂頒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通知各機關(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本處審查。二、本處收到各基金之半年結算報告，應即查核及彙編，如發現有錯誤，應予修正後再予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計室及原編造機關。三、本處依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加具總說明，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8月底前分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控制重點** | 一、確實核對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表件及格式應齊全並與規定相符，各表件之項目、數據應正確及合理，分配預算數填列之數據，應與第1期收支估計表之第1期估計數相符。二、評估摘要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應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應相符。三、評估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一致。如在6月底前法定預算尚未公布，則分配預算數應暫按本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四、評估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將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計室於6月30日前來函修正之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五、業權基金之損益結算表（收支餘絀結算表）、政事型特種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編造機關(單位)應依規定於摘要說明表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其內容應合理，遇有疑義時，應請原編造機關(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六、評估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中各表之會計科目，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七、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應於8月31日前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法令依據** | 1. 決算法
2.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
| **使用表單**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二、總說明三、營業基金(一)損益綜計表(二)資產負債綜計表四、作業基金1. 收支餘絀綜計表
2. 綜計平衡表

五、特別收入基金(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二)綜計平衡表六、附錄(一)年度中結束營運基金書表(二)清理或結束整理單位書表 |

**(機關名稱）（單位/特種基金名稱)作業流程圖**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請原編造機關(單位)

 修改附屬單位預算半

 年結算報告，並將修正

 事項通知審計部臺灣

 省基隆巿審計室

核對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件、格式

及所列數據，並審核分配預算數與實際

數差異原因是否合理

主計處

結束

8月31日前將附屬單位預

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

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處

否

是否正確、

合理並符合規定

收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並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本處審查

主計處

各基金於7月25日前將編製完成之半年結算報告檢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計室及本處。

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

準備

是

**(機關名稱）（單位/特種基金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主計處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彙編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  |  |  |
| 1. 確實核對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表件及格式是否齊全並與規定相符，各表件之項目、數據是否正確及合理，分配預算數填列之數據，是否與第1期收支估計表之第1期估計數相符。
2. 評估摘要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是否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是否相符。
3. 評估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是否與6月份會計月報一致。如在6月底前法定預算尚未公布，則分配預算數是否暫按本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 評估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是否將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計室於6月30日前來函修正之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
5. 業權基金之損益結算表（收支餘絀結算表）、政事型特種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20%，是否依規定於摘要說明表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其內容是否合理，遇有疑義時，是否請原編造機關（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
6. 評估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中各表之會計科目，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
7. 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是否於8月31日前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巿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